

项目编号:NO-2022(JKJ)113-1

新疆智慧旅游投诉处理与执法监管平台项目

第三方测试测评及平台整合

(第一包: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新疆智慧旅游投诉处理与执法监管平台项目第三方测试测评及平台整合
(第一包: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公章)

联系人: 常一铭

联系电话: 18703032199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联系人: 牛少鹏

电话: 18690975279

邮箱: 571445279@qq.com

地址: 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1119号晚报传媒大厦A栋807室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12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第五章 开标	17
第六章 评标	18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0
第八章 其他	31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32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37
一、项目基本情况	37
二、工作目标与任务	37
（一）项目背景	37
（二）项目内容	3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42
第五部分 附件	47
资格证明文件	48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57
商务及技术部分	61
（一）投标函	62
（二）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6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4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5
（五）投标保证金收据	66
（六）综合实力	67
（七）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68
（八）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71
（九）实施服务承诺函	73
（十）技术部分	75
（十一）商务款偏离表	76
（十二）实施服务条款偏离表	77
（十三）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78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80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智慧旅游投诉处理与执法监管平台项目第三方测试测评及平台整合（第一包：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 1119 号晚报传媒大厦 A 栋 807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5 月 20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O-2022(JKJ)113-1

项目名称：新疆智慧旅游投诉处理与执法监管平台项目第三方测试测评及平台整合（第一包：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50000.00

最高限价（元）：150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5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新疆智慧旅游投诉处理与执法监管平台项目第三方测试测评及平台整合（第一包：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主要包含信息系统定级、协助备案、信息安全等级测评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商需在合同签订后，根据业主时限要求完成项目测评，并于测评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测评报告。

标项 1，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价格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及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2）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

（3）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4月30日至2022年05月12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1119号晚报传媒大厦A栋807室

方式：至招标代理公司现场获取

售价（元）：20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5月20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1119号晚报传媒大厦A栋807室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05月20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1119号晚报传媒大厦A栋807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符合本次采购资格要求且有意向投标的潜在供应商，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前往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联系人：常一铭

联系方式：18703032199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金银路143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1119号晚报传媒大厦A栋807室

联系方式：186909752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牛少鹏

电话：1869097527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款	项目名称	新疆智慧旅游投诉处理与执法监管平台项目第三方测试测评及平台整合（第一包：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项目编号：NO-2022(JKJ)113-1
第一章 1.2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第一章 1.3 款	采购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一）信息系统定级、协助备案服务 协助用户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要求，指导并协助材料的填写工作，协助完成在本地公安机关的备案工作。 （二）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 依据国家相关网络安全标准和规范，严格遵循《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文件，根据本项目信息系统已完成的定级备案安全等级，开展相应级别的安全等级测评工作。
第一章 1.4 款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一章 1.5 款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第一章 1.6 款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商需在合同签订后，根据业主时限要求完成项目测评，并于测评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测评报告。
第一章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联系人：常一铭 电话：18703032199
第一章 2.2 款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 1119 号晚报传媒大厦 A 栋 807 室 联系人：牛少鹏 电话：18690975279
第一章 2.8 款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第一章 3.1 款	供应商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第一章 5.1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第一章 6.1 款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第三章 15.7 款	业绩	业绩要求：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的不得分）
第三章 16.3 款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为 150000.00 元（壹拾伍万元整）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第三章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第三章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式。 开户名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昆仑路支行 帐号：30006 4010 400 10690 行号：10388 1000 646 咨询电话：0991-4639846（财务室） 附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确保到账；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p>
<p>第三章 18.2 款</p>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保证金的退还：</p> <p>(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p>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办理退款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p> <p>授权委托书</p> <p>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开具的投标保证金《财务收据》原件（以便核查）。</p> <p>投标单位给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收款单位开具并加盖收款单位财务章）。同时必须提供清晰的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及收款单位名称（加盖单位章）。</p> <p>退还中标方投标保证金时，中标方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及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由代理机构存档备查）。</p>

<p>第三章 18.3 款</p>	<p>不予退还保 证金的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三章 19.1 款</p>	<p>投标文件份 数</p>	<p>1、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p> <p>2、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p> <p>3、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p> <p>4、电子版一份（U盘一份，电子版须包含 word 版及加盖公章的 PDF 版，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供应商须在光盘及 U 盘上注明投标单位名称），电子版单独密封。u 盘与投标文件递交后留档不予退还。</p> <p>特别提示：为了便于存档，投标文件请用 A4 纸张制作，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不可拆装。装订应牢固、胶粘不易拆散和换页。</p>
		<p>1. 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正、副本可以密封在同一文件袋中。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p> <p>2. 投标文件袋上可写明：</p> <p>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p>

第四章 20.1 款	投标文件密封	项目编号： 招标单位： 投标单位名称： <u>（公章）</u>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时（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正本”或“副本”）
第四章 21.1 款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 年 05 月 20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 1119 号晚报传媒大厦 A 栋 807 室
第五章 23.1 款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 年 05 月 20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 1119 号晚报传媒大厦 A 栋 807 室
第六章 26.2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 30.1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人	
第七章 34.1 款	履约担保	合同价款的 <u> </u> ；
第八章 36.1.2	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中标单位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八章 36.1.3	特别提示 1：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资料； 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结果：附网页截图（需体现出查询的相关结果）。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八章 36.1.4	<p>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和服务。</p>
第八章 36.1.5	<p>注：如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p>
第八章 36.1.6	<p>招标文件费：200 元/标包（贰佰元整） 备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实施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 2.1 “招标人”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9 特别说明

2.9.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过程中执行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

8.2 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过程中执行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

8.3 产品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8.4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8.1-8.3 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附件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

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11.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开标时与原件核对（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开标结束后，可根据供应商的需要退回原件（针对本招标项目的特定授权原件不予退还）。

14.3 评审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对其进行资格审查。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4 供应商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5.7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交付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报价应用小写和大写同时书写，大小写不相符时，以大写为准。

16.6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9.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9.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9.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

19.5 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7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投标文件的密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造成的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0.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負責任。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指定的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章 开标

23. 开标程序

23.1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

23.2 投标人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人员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授权代表还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3.3 经采购人委托，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3.4 开标时，由监督人员对开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23.5 开标时，由采购人、监管部门及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等。对检查未通过的，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密封状况，经监督人、投标人确认无误后，公开唱标，完毕之后进入评标环节。

唱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承诺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

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6 评审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对其进行资格审查。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第六章 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

27.1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5.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采购人的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 初步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2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5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6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7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8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初步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1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9.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9.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讨论、通过评标工作流程和评标要点。

29.4 围绕评标要点，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有效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标。

29.5 评标过程出现异议的，由评标委员会共同商讨决定，需要投标人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29.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解释说明；否则，可取消其投标资格。**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9.7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审工作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29.8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部分 50 分；**

(2) 技术部分 40 分；

(3) 投标报价部分 10 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9.7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中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 1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若供应商和小微企业的产品/服务制造商有一家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和产品/服务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供应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部分×（100%-6%）+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供应商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不享受本项优惠。

29.7.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8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技术方案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2。

附表 1：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3	投标文件提交的份数及装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4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6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7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8	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期限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要求。		
9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10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12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2：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办法	满分
商务部分 (50分)	投标人综合 情况(15分)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2 分； 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未提供均不得分。	5
		具备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资质证书，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具备工业信息安全测试评估机构能力认定证书，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具有企业信用等级 AAA 证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项目服务团队 (30分)	需提供本地服务，至少提供本地服务测评师 10 人（提供人员本地社保证明或其他证明文件） 1、本地服务测评师中，每配备 1 名高级测评师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本地服务测评师中，每配备 1 名中级测评师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本地服务测评师中，每配备 1 名初级测评师得 0.6 分，最高得 3 分；	10
		项目经理须具备高级测评师和 CISP 证书、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证书（CIIP），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项目组人员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项）的，有一个证书得 2 分，满分 8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项目组人员具备权威安全机构颁发的 CISP（或同等级信息安全资格认证），每人得 3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企业业绩 (5分)	近三年具有类似成功案例，每个案例记 1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满分 5 分。	5

	<p>急响应措施 (10分)</p>	<p>具备本地化技术服务能力，本单位注册测评师具备应急响应能力，能够7*24小时响应。（提供人员本地社保证明或其他证明文件）。</p> <p>一般安全事件，在接到通知5分钟内电话响应，1.5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p> <p>重要安全事件，在接到通知5分钟内电话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p> <p>紧急安全事件，在接到通知5分钟内电话响应，0.5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p> <p>提供相应应急响应措施的方案，包括相应佐证材料，全部满足要求得10分，部分满足得4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p>10</p>
<p>技术部分 (40分)</p>	<p>实施标准 (6分)</p>	<p>方案能参照国际、国内行业标准，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全部招标内容进行了响应，内容无缺漏，得6分；</p> <p>方案能参照国际、国内行业标准，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全部招标内容进行了响应，内容缺漏较少，得4分；</p> <p>方案能参照国际、国内行业标准，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全部招标内容进行了响应，内容有较大缺漏，得2分；</p> <p>方案能参照国际、国内行业标准，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全部招标内容进行了响应，内容有大缺漏，得0分。</p>	<p>6</p>
	<p>实施方案可行性 (8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有效性进行评审：</p> <p>项目整体方案、工作流程安排及质量保证方案合理可行，方案适用于招标单位实际情况，得8分；</p> <p>项目整体方案、工作流程安排及质量保证方案较有效，得6分；</p> <p>项目整体分方案、工作流程安排及质量保证方案基本有效，得3分；</p> <p>项目整体方案、工作流程安排及质量保证方案较差，得0分。</p>	<p>8</p>

	<p>培训方案 (6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优化建议，应急处置、风险规避等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描述完整清晰、方案符合或优于用户需求要求，得6分； 方案描述基本完整基本清晰、方案基本满足用户需求要求，得4分； 方案描述一般、方案不能完全满足招标需求或有偏离用户的要求，得2分； 无或其他不得分。</p>	6
	<p>售后服务 (10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按照项目需求响应本地化服务，就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且有承诺函。售后服务计划内容详细、措施完善、人员配备合理得10分；售后服务计划内容较详细，措施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合理得6分；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基本详细，措施基本完善、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得3分；售后服务计划内容、措施、人员配备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10
<p>经济部分 (10分)</p>	<p>经济报价 (10分)</p>	<p>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a、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b、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0

说明：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且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30. 定标原则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 根据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如有）、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他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7. 质疑的提出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7.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7.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8. 受理和处理

38.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4 对于不符合上述37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8.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8.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9. 质疑无效的处理

39.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9.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9.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9.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9.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40. 其他

40.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40.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公章：

日期：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智慧旅游投诉处理与执法监管平台项目第三方测试测评及平台整合（第一包：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预算金额（元）：15000.00

项目来源：

二、工作目标与任务

（一）项目背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以下简称“等级保护”）作为网络安全系统分级分类保护的一项国家标准，对于完善信息保护安全法规和标准体系，提高安全建设的整体水平，增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整体性、针对性和时效性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系统按照《基本要求》等技术标准建设完成后，运营使用单位选择符合规定条件的的测评机构，定期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状况开展等级测评。通过测评，一是可以掌握信息系统的安全状况，排查系统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明确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需求；二是衡量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管理措施是否符合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是否具备了相应的安全保护能力。等级测评结果也是公安机关等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的参照。

（二）项目内容

2.1、测评目的

准确掌握系统当前的安全保护水平与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有关等级保护标准规范要求之间的差距，查找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和缺陷，从而能够有针对性的实施安全建设和整改，综合提升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能力和防护水平，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要求，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2.2 、测评依据

[本次项目参考的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 [2003]27 号）

[本次项目依据的国家标准规范]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A/T 25070—2019）

[其他参考资料]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1-2006）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0-2006）

《信息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2-2006）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3-2006）

《信息安全技术 终端计算机系统安全等级技术要求》（GA/T671）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 22080—2008）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实用规则》（GB/T 22081—2008）

《信息系统安全安全管理要求》（GB/T20269）

《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GB/T20282）

《信息安全技术 服务器技术要求》（GB/T21082）

2.3、测评对象

序号	信息系统名称	安全保护等级
1	新疆智慧旅游投诉处理与执法监管平台	三级

2.4、项目服务内容

2.4.1 信息系统定级、协助备案服务

协助用户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要求，指导并协助材料的填写工作，协助完成在本地公安机关的备案工作。

2.4.2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

依据国家相关网络安全标准和规范，严格遵循《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文件，根据本项目信息系统已完成的定级备案安全等级，开展相应级别的安全等级测评工作，测评工作包括技术测评和管理测评两部分，分别为：

（1）技术测评

①安全物理环境：物理位置的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

②安全通信网络：主要涉及对象为信息系统的网络拓扑结构、路由器、交换机、无线接入设备和防火墙等提供网络通信功能的设备或相关组件，具体的测评内容如下所示：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

③安全区域边界：通过访谈、检查和测试的方式，主要涉及对象为网闸、防火墙、路由器、交换机和无线接入网关设备等提供访问控制功能的设备或相关组件。具体测评

内容包括：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可信验证、安全审计。

④安全计算环境：通过访谈、检查和测试的方式，主要涉及的对象为终端和服务器等设备中的操作系统（包括宿主机和虚拟机操作系统）、网络设备（包括虚拟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包括虚拟安全设备）、业务应用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等，具体测评内容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

⑤安全管理中心：通过访谈和检查的方式，测评主要涉及的对象为提供集中系统管理功能的系统。具体测评内容包括：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

（2）管理测评

①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测评通过访谈和检查的形式评估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发布、评审和修订等情况。主要涉及的对象为安全主管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文件等，具体测评内容包括：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

②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机构测评通过访谈和检查的形式评估安全管理机构的组成情况和机构工作组织情况。主要涉及的对象为安全主管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相关的文件资料和工作记录等，具体测评内容包括：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

③安全管理人员：人员安全管理测评通过访谈和检查的形式评估机构人员安全控制方面的情况。主要涉及对象为安全主管人员、人事管理人员、相关管理制度、相关工作记录等，具体测评内容包括：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④安全建设管理：系统建设管理测评通过访谈和检查的形式评估系统建设管理过程中的安全控制情况。主要涉及对象为安全主管人员、系统建设负责人、管理制度、操作

规程文件、执行过程记录等，具体测评内容包括：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服务供应商选择。

⑤安全运维管理：通过访谈和检查的形式测评系统运维管理过程中的安全控制情况。主要涉及人员有安全主管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运维人员，涉及内容有运维管理制度、运维服务团队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文件、执行过程记录等。具体测评内容包括：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

根据以上 10 个层面的现场测评结果出具《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并到当地公安完成备案。

2.5 保密要求

服务商有义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的内容保密，应按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2.6 项目工期

服务商需在合同签订后，根据业主时限要求完成项目测评，并于测评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测评报告。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注：

本合同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合同最终内容将根据中标单位的投标响应内容确定合同主要内容，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必要时将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服务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中标人投标文件
- （五）招标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_____（与投标文件中一致）。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其他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_____万元，甲方支付资金_____万元，其他_____万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_____个工作日内将费用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支付总费用的___%，服务期满_____月后支付总费用的___%，服务期结束后支付总费用的___%。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八、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____日，按合同金额的_____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____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份，____市（县、区）财政部门__份。

十五、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服务内容：_____。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使用过程中，请结合项目特点，充实细化。

第五部分附件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新疆智慧旅游投诉处理与执法监管平台项目 第三方测试测评及平台整合 (第一包：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排序资格审查文件：

- （一）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七）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八）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截图
- （九）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

1、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投标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人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投标人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招标活动、合同签署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与投标的，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

提供测绘《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或近两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格式）

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供应商未参与（项目名称）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查询（信用中国查询：进入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保存完整网页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进入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单位名称，查询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今，截图须体现无异常记录内容，保存完整网页截图）。

示例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何首南	3130011977*****0646
边强	5101081976****0314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张进友	1326231960****4032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南中晟农牧业集团	9145120159*****9777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上海呈钧钢铁有限公司	75955905-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幸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示例 相关的结果。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依法限制其高消费。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标准规范 信息公开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校园诚信 信用研究 信用刊物 个人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

查询

主体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记录次数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数据

今日优选 跨境电商女生被体罚吐血事件反转! 警方通报: 家长撒谎, 已刑拘 我的视频 头条推荐 热点新闻 下载 14:37 2020/6/2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示例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2017-01-01 至 2020-06-02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主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示例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0年06月02日 14时46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新疆智慧旅游投诉处理与执法监管平台
(第一包：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投标文件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排序报价文件：

- (一) 报价一览表；
- (二) 报价明细表

一、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法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投标 总价	¥：（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

1.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本项目为总价合同，在数量不发生变化时，不得变动价格；
2. 投标总价的报价方式为货交使用部门项目现场并安装完成；
3. 报价一览表中须填写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文字表述方式填写，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内容处理。

二、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税费				
...	其他				
	投标总报价				

注：此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新疆智慧旅游投诉处理与执法监管平台项目
第三方测试测评及平台整合
(第一包：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投标文件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商务及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自拟）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投标保证金收据
- （六）资信能力
- （七）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 （八）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九）实施服务承诺函
- （十）技术部分
- （十一）合同条款偏离表
- （十二）实施服务条款偏离表
- （十三）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需要年检的证书必须有年检记录，所有文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任何一项的虚假或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不全，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

(一) 投标函

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 NO-2022(JKJ)113-1 号 新疆智慧旅游投诉处理与执法监管平台项目第三方测试测评及平台整合（第一包：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第 1 包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服务。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服务义务。

3、供应商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90 天。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成交。

7、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10、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1、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 3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

12、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邮 编：	传 真：
联系人：	地 址：	电 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招标活动、合同签署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与投标的，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五) 投标保证金收据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六) 综合实力

- 1、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有效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具备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5、具备工业信息安全测试评估机构能力认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6、具有企业信用等级 AAA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 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年龄	学历	取得证书	职称	拟担任职位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							

我公司承诺：以上人员均为现场实际团队成员，项目团队人员的所有材料均为真实有效的，贵单位有权对人员服务经验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如发现存在虚假或内容不实情况的，贵单位有权将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年限和能反映该负责人情况的其他内容。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专业		毕业学校	
身份证号码		在公司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取得证书	
项目经理等从业经历概述： 驻场时间：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认证证书及本单位社保证明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成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专业		毕业学校	
身份证号码		在公司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本人从业经历概述： 驻场时间：			

附：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认证证书及本单位社保证明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签订时间	服务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1. 请按照上述表格顺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须能够体现服务内容：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日期页等）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案例具体要求详见评分表要求。按照上述表格序号按序提供相关材料。

合同复印件要求清晰可见，能够体现上述内容，不满足要求的视同为无效业绩。

2. 中标后，采购人将根据提供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进行尽职调查，如有需要投标单位需提供原件备查。

我公司承诺：以上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提供内容示例（所有合同复印件须清晰、否则按无效资料处理，其风险及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 1. XXXXXXXX 合同

2. 合同首页

3. 服务内容页

建议将合同主要内容进行标记，方便专家评审。

4. 双方签字盖章页

5. 日期页等

(九) 实施服务承诺函

致：

_____(投标单位)_____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我方针对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实施服务承诺如下：

1. 我方承诺如我单位承接本项目后不进行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贵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我方承担进行赔偿。

2. 我方承诺本项目实施期间，我方提供实服务人员分别为____、____、____。人员均符合本次招标文件要求，派遣人员不符合要求（派遣人数和人员素质不符合要求）、工作进度慢、项目成果屡次不符合要求（三次及以上）、不按时完成任务，采购人有权要求我方更换相关人员，情节严重的，同意从合同预留款中扣除。

3. 我方承诺具备本地化技术服务能力，本单位注册测评师具备应急响应能力，能够7*24小时响应。其中：

- ①一般安全事件，在接到通知____分钟内电话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
- ②重要安全事件，在接到通知____分钟内电话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
- ③紧急安全事件，在接到通知____分钟内电话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

4.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保密协议规定，不泄漏贵单位任何资料，一经发现，贵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我方承担进行赔偿。

5.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均为我公司研发，未存在代理产品销售情况。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同时贵单位有权终止本项目。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我方承担进行赔偿。

6.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保质保量的完成本次新疆智慧旅游投诉处理与执法监管平台项目第三方测试测评及平台整合（第一包：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的实施工作。

7.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实施工期完成各阶段内的实施工作。

8. 我方承诺按照贵单位要求提供经贵单位认可的项目交付物，否则视为未提供。

9. 我方承诺按照贵单位要求的验收程序和验收标准完成本项目各阶段的验收工作。

10.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提供合格的培训内容。

11.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完成免费服务期内的各项工作。

12. 我方承诺本次项目所有为贵方定制的新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贵单位所有，我方不得擅自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13. 我方承诺提供一年保证期（自合同验收之日算起）的免费售后服务。

14. 我方承诺上述承诺事项中由于我方原因造成贵单位项目进度延误、交付质量不达标、经济损失、人员安全事故等事项，贵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扣除我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我方承担进行赔偿。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 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拟定技术部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急响应措施、实施标准、实施方案可行性、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等。

注：照抄招标文件内容不得分。

(十一) 商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对应页码

注：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对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的要求，偏离部分必须在上表中填写，并说明偏离情况。如不填写视同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供应商承诺：除本表响应的偏离项目及内容外，其他所有项目及内容均完全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及服务要求相同。
3. 如供应商与要求完全一致，须在上表中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4. 如有偏离，应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针对偏离项进行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 实施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对应页码

注：

1. 供应商应仔细研读、对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的要求，偏离部分必须在上表中填写，并说明偏离情况。如不填写视同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供应商承诺：除本表响应的偏离项目及内容外，其他所有项目及内容均完全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及服务要求相同。
3. 如供应商与要求完全一致，须在上表中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4. 如有偏离，应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针对偏离项进行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19-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9-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料应包括：

- (1) 其他增值优惠承诺；
- (2) 评分细则提及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 (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等；
- (4) ...

投标文件电子版

(一)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壹份

(二)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 盘

(三)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进行密封并按照要求进行标记。

注：1 电子版文件内容必须为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扫描件 PDF 文件，文件名称以“响应报价文件”、“投标文件”进行标记。

2、U 盘盘符注明公司名称。

3、未按照要求对电子版文件制作的，将影响投标单位投标结果。